



王中义 梅德林

美 满 家 庭 艺 术

安徽人民出版社

美 满 家 庭 艺 术

王中义 梅德林

安徽人民出版社

1986 • 合肥

责任编辑：夏光明

封面设计：宋子龙

美满家庭艺术

王中义 梅德林

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

(合肥市跃进路1号)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安徽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4.875 字数：100,000

1986年3月第1版 1986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300

统一书号：3102·619 定价：0.65元

前 言

就整个社会而言，家庭是个很小的单元，犹如宇宙中的小星，机器上的零件，人体内的细胞。然而，小中有大，小家庭的生活范围并不小，内部矛盾并不少，小家庭有值得研究的问题。小家庭的生活内容是丰富多采的，包括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它既是社会关系的特殊形态，精神文明的具体体现，也是社会的培养所，人口再生产的社会基层组织。小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是错综复杂的，既有血缘关系，又有姻缘关系，既要承担各自应尽的义务，又要尊重他人的合法权益。

不论是谁，生活在和睦幸福的小家庭中，就能心情舒畅地生活，精神振奋地工作。如果小家庭内部不和睦、不协调，就会感到烦恼、痛苦，无法集中精力工作和学习，无法培养教育好下一代。和睦幸福的小家庭是人们良好的生活环境和事业基地。

建立和睦幸福的小家庭，对于社会的安定团结和健康发展有着重要的关系。社会是由千千万万个家庭组成的。家庭巩固，社会就安定团结；家庭和睦幸福，就有益于社会的发展前进。我们从许多伟人的事迹里，可以看到和睦幸福的家庭生活对他们所产生的积极影响；而从一些人堕落作恶的劣

迹中，则往往可以看到不好的家庭生活在他们心灵上留下的痕迹。再说，人的种族延续和蕃衍后代，是通过家庭进行的，家庭影响着人类的后代，影响着人类的未来。故而古今中外，人们无不重视对家庭问题的探讨和研究。

中国封建社会的哲人们有过很多治家格言，诸如“齐家，治国，平天下”和“一室不治，何以天下为”等等。这里，都把“齐家”作为“平天下”的起点和先决条件。为此，他们特别强调家规、家教、家法和家风。司马迁在《史记·儒林列传》中讲到，申公“归鲁，退居家教，终身不出门，变谢绝宾客”。陆游在《书感》诗中写道：“烟蓑雪笠家风在，送老湖边一钓矶”。中国封建士大夫中不乏有识之士，他们甘愿“退居家教”，即使是“烟蓑雪笠”，也要保持高洁的家风，可见他们对齐家是何等重视。

西方家庭学的学者们也留下了很多名言。资产阶级社会学的创始人、法国社会学家孔德在一百多年前就说过：“家庭乃是社会之缩影，事实上，家庭是具有自发维持能力的最小社会。”十九世纪后期的德国社会学家齐美尔说：“任何一种文明为了生存下去，必须建立一种强固的家庭制度。”美国当代著名的家庭社会学家默多克说：“由于家庭对于维持社会至为重要，因此所有社会都建立了保护性手段以确保家庭存在下去，这些保护性手段是：乱伦禁忌；按次序分配两性财产的规定；儿童合法权益的原则以及对妒忌和冲突的文化调节。”

当然，在家庭问题上也鲜明地打着时代的和阶级的烙印。不论是封建社会的哲人，还是资产阶级的学者，都是从维护本阶级的统治秩序来考虑问题的。无产阶级为了建设历

史上最美好最理想的社会，比任何阶级都要重视家庭问题。马克思的《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毛泽东关于改善家庭关系，建设新家庭的论述，都为我们建立和睦幸福的家庭提供了理论基础，指明了具体道路。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的原则，还有社会的公德、民族的美德等，都为建立美满幸福的小家庭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然而建立和睦幸福的小家庭，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其中有许多家庭社会学的理论问题，需要我们深入地探讨研究。

在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中，最重要的莫过于夫妻关系，这是维系家庭的第一纽带；其次是父母和子女的关系，这是维系家庭的第二纽带。我国著名的社会学家费孝通教授曾经把家庭的基本关系比喻为一个三角形：父为一个点，母为一个点，子女为一个点，这三个点连成一个三角形，家庭关系就比较牢固了。在这个家庭的三角形中，夫妻之间是婚姻关系，父母和子女之间以及兄弟姐妹之间是血缘关系。这些关系决定了家庭成员之间应该充满骨肉之情，应该有一种天然的内聚力。

现在，大部分小家庭的夫妻关系和各种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是处理得很好的。但也有些小家庭不是这样。有些年轻夫妻感情并不和睦，关系并不融洽，有些小家庭甚至因此而解体。之所以如此，概括地说，是因为年轻夫妻没有正确处理好夫妻间的各种关系。夫妻俩由于各自的社会地位、经济收入、觉悟水平、文化教养、职业状态和性格脾气、兴趣爱好等不完全一致，在如何对待生活、工作和学习，如何计划

经济开支，如何分担家务劳动，以及教育子女、赡养老人、社会交往等等问题上，往往会产生这样那样的分歧和矛盾。如何正确处理好这些矛盾，协调好相互关系，是一门很重要的家庭艺术。研究并掌握这门艺术，有助于美满幸福的小家庭的建立。

“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俄国大文学家托尔斯泰的这句名言，对家庭问题说得相当透彻。它启示我们去思考产生家庭不幸的各种原因，并探索建设和睦幸福的小家庭的规律和方法。我们撰写这本书，就是探讨小家庭建设的内部规律，研究如何艺术地处理夫妻间的各种矛盾和关系，以帮助更多的青年夫妻建立和睦幸福的小家庭，让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之花在千万个小家庭中盛开！

作 者

1985.10

目 录

前 言	1
当今世界的家庭	1
家庭正在解体吗	10
“淡化”与“浓化”	16
维系幸福的纽带	23
珍贵的共同追求	32
新的生活方式在呼唤	39
家庭生活中的辩证法	48
莫为钱财伤感情	53
“长相知”与“不相疑”	61
在爱的冲突面前	68
在家务劳动社会化之前	74
爱人的兴趣异己时	80
爱人遭到不幸之后	88
塑造美的小心灵	95
赡养父母是义务	104
人来客往之间	112
无儿无女莫埋怨	117
协调的夫妻生活	123

愿您的房间更美	128
家庭学的骏马在飞奔	142

当今世界的家庭

不论是谁，只要注意观察周围的住户，就会发现，家庭在变小。

放眼祖国的神州大地，我们已看不到象《红楼梦》中那样的大家庭了。就是象巴金在长篇小说《家》中描写的那种大家庭也很难见到了。

据一些社会学家考察，解放初期，我国城市家庭平均为五一六口人，而现在只有三口多人。扩大家庭（指有两代以上的家庭）在减少，核心式（即父母、子女组成）的小家庭已占家庭总数的一半以上。近二十年来，这种家庭小化的趋势相当明显。以上海市区人口调查资料看，1970年家庭平均人口为4.1人。到1980年上半年为止，家庭平均人口下降为3.7人。从1970年到1980年这十年中，上海市区核心家庭每年的递增数占市区家庭总数的2%，共增加三十多万家，五口人以上的家庭减少九万家。

就全国而言，家庭自然结构小化的趋势，不仅遍及城市，而且正在迅速向农村发展。在农村，核心家庭也在增多，家庭人口在减少，很多扩大家庭实际上已被分化、解体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了生产责任制，家庭普遍都富起来了。从我们走访的好多村子看，大凡人平均

年收入达到四百元以上的家庭，普遍地盖起了新房子。房屋的结构有分有合，如盖楼房，父母、子媳各住一层；盖平房，父母、子媳各住一进。这样既可以相互照顾，又不至于经常闹矛盾、闹纠纷。表面上好像是扩大家庭，大家都在一起劳动，一起生活。实际上经济分开，生活消费各归各，完全是几个核心家庭的联合体。这种联合体的增多，也是家庭结构小化的一种表现。

在国外，家庭小化的趋势表现得更为明显。目前，美国每户家庭的平均人口只有2.8人，而在1950年时为3.5人，1850年时为5.5人。现在美国的一般家庭，儿女十七、八岁中学毕业后，多半离家而自谋生活出路。即使继续上大学，也不再呆在父母的家中，尽管他们有时还得到父母的经济资助。大部分有色人种的后裔虽然在某种程度上承袭着自己原来的传统和习惯，家庭人口较多，但也在向家庭小化的方向发展。

再从今后家庭发展的趋势来看，也是趋向小化的。据《家庭》杂志提供的资料，目前，地球上十亿三千多万家庭，家庭平均人口为4.3人；据估计到2000年时，地球上的家庭可达十六亿八千万个。家庭平均人口将会降到3.7人。先进的工业国1980年平均每个家庭的人口为3.1人，到2000年估计会降到2.6人。发展中国家1980年平均每个家庭的人口为5人，到2000年估计会降到4.1人。家庭由大变小，不是偶然的，也不是人为的。这完全是由家庭的内在发展规律所决定的。家庭发展的历史告诉我们，不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家庭小化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

家庭是按血缘关系建立起来的经济组织。在人类社会的

初期，家庭的规模是很大的，大到一个家庭就是一个社会，一个社会也就是一个家庭。那时，家庭关系是唯一的社会关系，社会制度也就是家庭制度。进入阶级社会后，家庭不仅规模在变小，职能范围也在变小，由社会的本体缩小而成为社会的细胞了。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说：家庭，“是一个能动的要素；它从来不是静止不动的，而是随着社会从较低阶段向较高阶段的发展，从较低的形式进到较高的形式。”据此，他把家庭的发展分成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家庭、一夫一妻制家庭四个阶段。

在论述家庭的第一个阶段，即血缘家庭时，恩格斯说：“在这里，婚姻集团是按照辈数来划分的，在家庭范围内的所有祖父和祖母都互为夫妻；他们的子女即父亲和母亲，也是如此；同样，后者的子女，构成第三个共同夫妻圈子。”这种血缘家庭关系适合人类的童年时期。当时生产力极其低下，人们群居野外，依靠采集和狩猎为生。在血缘家庭内，男女两性关系完全处于一种杂乱的状态，人们不懂得血缘和辈分，没有后来的习俗所规定的任何限制，更不知道家庭为何物。每个女子属于每个男子，反之也一样。

在我国的历史典籍中，对于血缘家庭有过这样的描述，《管子·君臣》中说：“古者未有夫妇匹配之合，野处群居。”《吕氏春秋·恃君览》中说：“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而不知父，无亲属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这些告诉我们，当时处于母系社会，一个社会就是一个家庭，其成员之众多，是现在的任何家庭都无法比拟的。在血缘家庭中，母系决定生产、交换、分配、消费

以及丧葬、宗教等。清代学者屈大钧说，清时，母系残余在黎族还存在着。黎族内部发生纠纷时，要由妇女出面干预、调解才能平息。不同部落或村寨之间发生械斗，如欲达成和解协议，双方要派寡妇作代表去谈判。陶器的制作也由妇女承担，男子沾不上边（参见屈大钧著《广东新语》）。这是由于当时生产力水平低下，凡男子能做的事，妇女都能做，而妇女能做的事，男子却不能做。历史上有许多民族都认为，妇女是“文明之母”，盛行拜女神，而男子则相形见绌，“父亲”更为来去匆匆的过客。据《礼记》记载，当时是“不亲其亲、不子其子”。人们都过着“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的生活。

血缘家庭的突出特点是内部通婚，即等辈互相婚配。等辈婚的形成，不仅有其生理的因素，更主要的是与年龄级的劳动分工有联系。如澳大利亚土著人就分为老年、壮年和少年三个组。老年组修制工具、看守住地和照料儿童；壮年组担任采集和狩猎；少年组主要是长身体、学知识，也参加一些轻微的劳动。由于同一年龄级的人经常在一起劳动，加上有着相同的生理特点，等辈婚便是很自然的了。

母系氏族解体时，一度母系父系并存，并逐步向父系过渡。在这个时期，家庭变小了。我们只要剖析一下普那路亚家庭，就可见其一斑。普那路亚家庭是由于摩尔根的研究而闻名于世的。普那路亚的家庭关系是这样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兄弟倾向于他们的妻子相互通室；丈夫相互通室。换言之，普那路亚家庭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以若干姊妹为核心，她们娶进并共有丈夫，她们的丈夫可以不必是兄弟关系，他们互称“普那路亚”，意思是“亲密的伙伴”。另一种则是

以若干兄弟为核心，他们娶进并共有妻子，他们的妻子也不必是姊妹关系，她们也称“普那路亚”（参见摩尔根：《古代社会》第426—427页，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

摩尔根研究的普那路亚家庭，存在于夏威夷群岛。当时，夏威夷人已经拥有发达的灌溉农业，有整齐的梯田和水闸，而且捕鱼、航海和手工业的水平也较高。只是由于当地缺乏矿藏和陶土，他们还不懂得冶金和制陶。农耕工具主要是掘土棒，但精耕和水利弥补了工具的简陋。手工业则正向专业化发展，骨、贝、木质器皿制作精美。社会上出现了剩余产品，这就为财富的积累、氏族制度的瓦解和阶级的形成创造了条件。

当时的夏威夷社会分为四个等级，最高等级是“阿利”，包括“阿利努伊”及其族人。“阿利努伊”是最高领袖，被称为国王，拥有支配全岛土地的权利。他将全岛土地分为许多区，每区划分为许多地段，委派大、小首领管辖。这些首领多数是王族的成员。第二个等级是“卡马伊纳”，他们是自由人，多是拥有土地的小地主。第三个等级是依附民和手工业者，他们在前两个等级的土地上或作坊里劳动。最下层“考瓦”是奴隶，他们的来源主要是战俘。等级是严格世袭的，不同等级的人不许通婚。

夏威夷社会的基本单位是家族公社，称“奥哈纳”，它包括若干个小家庭，每个“奥哈纳”有一位族长，由他统一分派公社成员从事各项专业生产，分配收获物。此外，族长还要主持家族会议，负责向各级首领交纳贡献等。夏威夷的婚姻和家庭，主要是对偶婚，以男子为主，表明已开始向一夫一妻制过渡。这已是婚姻制度的大进步。这里兄弟、姊妹

间婚姻是被禁止的，例外的情况仅存在于首领等级，那是出于维持高贵的系谱和宗教方面的考虑。

对偶家庭与血缘家庭和普那路亚家庭相比，家庭大为缩小，但一般仍是几代同堂，一个家庭有好几十个成员。家庭社会学家汝炯、宋兆麟对云南纳西族留存下来的对偶家庭的调查充分说明了这一点。例如，纳西族的纳吉米家有二十人，那波家有四十七人，那期家有八十八人，等等。在这里，不论哪一个家庭，在规模上都比后一个阶段的家庭要大得多。

随着私有制的产生，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和家庭也随之产生。恩格斯在谈到一夫一妻制的特征时说：“第一，男子的统治，第二，婚姻的不可离异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78页）一夫一妻制家庭与对偶家庭不同的地方，就在于确定了男子的统治，男子是主人。他不仅有财产，也是一家之长，妻子已经不是男人的平等配偶，而是他买来或抢劫来的私有财产。妻子处于从属地位，言行受到约束，在性生活上也为丈夫所独占。“当妻子系用购买劫掠的方法取得的时候，男子就不愿和以前一样和他人共同享有她们了”（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第34页，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

一夫一妻制家庭的产生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原始社会后期，农业一跃而成为主要的生产部门。农业比较稳定，需要大量强壮的劳动力。于是男子不仅是重要农活的承担者，也是家畜饲养业、手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的主要经营者。相对而言，妇女在劳动生产中的地位开始下降。她们除了参加必要的农业生产外，仅仅在家务、抚养子女方面仍然保留主导地

位，而她们经营的纺织、榨油等手工业在社会生产中却降到了次要地位。正如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所说，妇女的家内工作，现在跟男子谋生的劳动比较起来，失掉了它的意义。男子的劳动是至高无上的，而妇女的工作则成为无足轻重的附加物了。一夫一妻制的家庭，规模在逐渐变小。开始，由于主要从事手工业劳动，一个家庭就是一个生产单位，劳动力紧张，家庭成员多多益善，因而早婚多子，三代四代，乃至五代同堂的比较。韩非在《五蠹》中写道：“今人有五子不为多，子又五子，丈夫未死而有二十五孙。”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科学技术的发展，社会分工越来越细，私有财产越来越多，各人智慧才干上的差异也越来越明显。家庭内在的凝聚力随之减弱，家庭规模、家庭功能也日趋变小。

除了生产力的因素之外，生产关系的变革也直接影响家庭的变化，意识形态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家庭发展的进程。从总的趋势看，制约家庭制度变革的诸因素是同向同步变化的。但是，对某一特定时间、地点、条件下的家庭来说，这些因素的作用又不完全一样，有时甚至是与总趋势相背离的。在一夫一妻制的社会中出现一夫多妻制的家庭，就是一个有力的例证。

一夫多妻制是奴隶制的产物。奴隶主为了寻欢作乐，到处掠夺和强占女子。这一点，从当今世界一些地区尚存在的奴隶制残余中也可以看出来。据1980年年初的报道，利比里亚的一个部落的首长死后，留下了三十五个妻子和一百五十个儿子。历史上所记载的数字就更惊人了。我国殷代的武丁，合法的妻子始终一个，可是却有妾六十四个。几十年前，斐

济岛上的一位美拉尼西亚酋长占有三、四百女子。《新元史》上讲：我国云南傣族地区，“世传其长有妻八百，各领一寨”。《元史内编》中也说傣族头目有妻可盈百，婢可数百，民间亦有数十妻者不相妒。一夫多妻制产生于奴隶社会，可是却延续到了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在日本的武士社会中，对武士来说，多妻被认为是家庭的道德砒辉，多妻者被视为有福之人。中国封建社会盛行多妻制。《典礼》上说：“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妇，有嫔，有妻，有妾。”总之，是有一串分子等级的妻子。诸侯以下少一些，但再少也有一妻一妾。现在国外有些富人仍行多妻。象泰国，有些人让妻子作自己工厂(场)和商店的代理人，有几家工厂或商店就取几房妻子。现在在菲律宾农村的一些落后地区，只要养得起，娶多少妻子都行。

在一夫一妻制社会中出现一夫多妻的家庭，毕竟是社会的一种变态现象，它在家庭总数中只占极少数，是无法改变整个社会家庭变小的趋势的。人类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后，就能依靠社会本身的力量，消灭一夫多妻制的腐朽现象，确保家庭变小的趋势得到顺利地发展。这不仅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的先进，还由于社会主义社会政治、思想、道德等方面有其特有的优越性。

人类的生产总是在一定社会关系中进行的。种的蕃衍、生命的生产，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就自然关系而言，生育新生命是人的一种本能，家庭是人类生产和再生产的工厂。而家庭又是社会的细胞，它不可能离开社会而独立存在，必然要受到各种社会关系的制约。